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本次执行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3.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66,000 万元及利息等
- 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，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本行长椿路支行与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宋革委、曹军领、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、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本行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、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本行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。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已对发现的可以处置的财产依法进行了处置，未发现被执

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，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本行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，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